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7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石進益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0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石進益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至第6行「於113年4月1日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補充為「於113年4月1日夜間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補充理由「按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投與後約70%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約90%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由於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投與量、個人體質、採尿時間與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因此僅憑尿液中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集時間之長短，惟依上述資料推斷，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即96小時）等事項，業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民國81年2月8日（81）藥檢一字第001156號函示明確，且為本院辦理施用毒品案件於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查被告於113年4月1日夜間，為警所採集之尿液檢體，經以酵素免疫分析法初步檢驗及氣相層析質譜儀法確認檢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顯見被告於前揭採集尿液檢體時間前96小時內之某時，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應堪認定」。

01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另補充「又其施用前非法持有甲基安
02 非他命之行為，為施用毒品之當然手段，應為施用毒品之行
03 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5 二級毒品罪。爰審酌被告意志薄弱，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
06 後，再犯本案，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漠視國家對於杜
07 絕毒品犯罪之法令禁制，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罪後坦承
08 於採尿前3至4天為本件施用犯行，態度尚可，兼衡施用毒品
09 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
10 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重大實害，兼衡施用毒品者具有
11 「病患性犯人」之特質及其前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
12 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最近1次有期徒刑甫於110年3
13 月15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
14 在卷可稽，品行素行難謂端正，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5 段、於警詢中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勉持之生
16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7 之折算標準。

18 三、未查，被告用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玻
19 璃球）1個，未據扣案，復無證據證明現尚存在，衡諸上開
20 器具材料取得容易，縱使予以沒收，對於預防將來犯罪之效
21 果亦有限，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7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玲櫻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3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1 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陳菁徽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附件：

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毒偵字第4013號

11 被 告 石進益 (略)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3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石進益前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16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9月8日執行完畢釋放
17 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602號為不起
18 訴處分確定。詎其不知悔改，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
19 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4月1日
20 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新北市三重區某友人之
21 租屋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用火
22 燒烤再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23 次。嗣於113年4月1日20時55分許，在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
24 段與建國南路2段口為警攔查，經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
25 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26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呈
27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石進益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
30 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
31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2日出具之濫

01 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172220號)各1份在卷可
02 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4 二級毒品罪嫌。

0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0 檢 察 官 陳旭華